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十八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劉立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智偉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
俞世昌先生	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區)
劉立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賴芬芳議員	(因事告假)
李永達議員	(沒有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黎雪芬女士	(因事告假)
梁嘉銘女士	(沒有告假)
蕭建輝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鄧國綱議員、容永祺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紹輝議員、盧慧蘭議員、賴芬芳議員、梁耀忠議員、黎名穗女士及黎雪芬女士的請假申請。鄧國綱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代他就相關議題投票。

3.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離開的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及劉子傑先生。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二零一零/一一)記錄。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10-2011 號)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9/2010-2011 號)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0/2010-2011 號)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1/2010-2011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削減救護車數目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 及 57a/2010-2011 號)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10. 主席歡迎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黃智偉先生及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區)俞世昌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提出此項議題的徐曉杰議員未能出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有跟進問題。

11. 李志強議員詢問，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安排實施後，青衣區的召達時間表現由 96.21%降至 93.83%，但在荃灣救護站增撥救護車後，青衣救護站的表現即升至 96.79%，原因為何。

12. 黃智偉先生重申，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救護車能在 92.5% 的緊急召喚中，以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抵達現場，另就徐曉杰議員及李志強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新安排實施前，荃灣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次數高，召達時間表現百分比偏低，青衣區救護車都會被調派到荃灣區去處理召喚；然而由於路途不短，導致荃灣區的召達時間表現不如理想，更令不少青衣救護站的救護車未能服務青衣區。其後處方在荃灣救護站增撥兩輛救護車，問題即改善了。青衣區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召達時間表現分別為 97.1%，95.72%及 96.45%，較荃灣救護站增撥救護車前有明顯改善。至於二零一零年青衣全年的召達時間表現則為 94.56%。處方定會繼續密切留意青衣區的表現。
- (ii) 他強調，處方在增撥和削減救護車後都沒有通知區議會，是因為處方會因應不同情況，並按照各區的服務需求等，不時靈活調配車輛。

(iii) 大型醫院所在地與救護車數目並沒有直接關係，各區救護站都可靈活調配救護車。

13. 雷可畏議員感謝消防處的詳盡回應，並希望處方繼續密切留意青衣區的召達時間表現。他並詢問，青衣區是否已更換了四輛新的救護車。

14. 梁偉文議員指青衣救護站位處青衣島的中心，而青衣區範圍不大，應可百分百達到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另他詢問，救護員由到達醫院，然後離開再執行下一個任務通常需時多久，以及處方如何靈活地調配救護車。

15. 方平議員詢問，與全港各區比較，青衣區的召達時間表現算不算理想，以及全港召達時間表現最高及最低的地區和有關數字為何。

16. 譚惠珍議員詢問，青衣救護站在實施新安排後，召達時間表現只有 93.83%，曾否有市民因救護車延誤而失救。

17. 潘志成議員詢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增撥人手後，深井的召達時間表現仍低於消防處的服務承諾，處方可否考慮再增加救護車的數目。

18. 李志強議員希望消防處可更清楚說明如何釐定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另他表示，今年救護車的外觀變化很大，車上甚至印有卡通人物，駕駛人士往往察覺不到是救護車在進行緊急任務。

19. 黃智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i) 處方已逐步更換青衣區的救護車，至今還有一至兩輛尚未更換，目標是本年內更換全部新車。

(會後註：消防處確認已經更換青衣救護站內所有的救護車。)

(ii) 為靈活運用資源，青衣的救護車可能會被調配到其他地區服務，因此並非任何時間青衣區都有四輛救護車可供使用；另導致救護車不能百分百達到召達時間的因素很多，例如交通意外或召喚者提供錯誤資料等。通常救護員由到

達醫院至可以離開的時間大約為 15 分鐘，期間須把病人和有關的文件交給急症室的醫護人員，然後即可再投入服務，處方的電腦系統會重新調派工作。

- (iii) 二零一零年全港的平均召達時間表現為 92.13%，而青衣區一直都是達標的，表現理想。他從沒有收到區內有市民因救護車延誤而失救的個案。
- (iv) 深井的位置或會影響召達時間的表現。至於是否增加救護車的數目，處方必須考慮多個因素。而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是指抵達現場而非到達病人的時間。
- (v) 至於救護車的新設計，他理解公眾會有不同的意見。

20. 主席感謝消防處的詳細回應，並希望處方繼續靈活地調配現有資源，救急扶危，以及繼續改善符合目標召達時間的表現。

消防處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達。)

荒置中小學的未來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第 64 及 64a/2010-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21. 主席表示，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廖峻峰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22. 李志強議員表示，社區事務文件第 64a/2010-2011 號指青衣公立學校（長康）已交還房屋署處理，但據他所知，該校將會被用作職安局的訓練中心，不明白為何有關部門在作出決定後沒有通知區議會。

23. 廖峻峰先生回應指教育局已經把有關學校的校舍交還房屋署，現該校舍是否用作職安局培訓中心已經不屬於局方的管轄範圍，房屋署的同事可作補充。

2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中，教育局曾就石籬天主教小學校舍用作職業培訓中心諮詢區議會，不明白為何這次青衣公立學校的類似情況卻沒有知會區議會，希望教育局可以就這類議題全面諮詢區議會。

教育局

25. 羅競成議員詢問，教育局是何時決定將青衣公立學校交還房屋署的。當局事前沒有進行諮詢，作出決定後也沒有知會區議會，他對此表示不滿。

26. 麥美娟議員表示，委員一直都很關注這個議題，她希望教育局可以定期就空置校舍的用途通知區議會。她並詢問，房屋署是何時收回青衣公立學校，又何時再交給勞工處用作職業培訓中心，希望有關部門會後可提供資料。

27. 潘小屏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政府部門在處理同類議題時持雙重標準，並對教育局沒有諮詢區議會即決定將某些空置校舍交還相關政府部門表示不滿。很多委員都希望該小學能用作提供社區或地區服務，現教育局卻貿然交還房屋署，顯然是不尊重各委員的意見。

28. 梁偉文議員對於教育局沒有諮詢當區議員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即把青衣公立學校交還房屋署表示不滿，並希望房屋署在接收陳黎繡珍紀念學校後，能審慎處理其他用途的申請。

29. 廖峻峰先生回應指有關處理空置校舍的事項由局方「基礎建設分部」的同事負責，他暫時未能提供教育局交還青衣公立學校(長康)給房署的確實日期。

30. 雷可畏議員認為，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及房屋署代表都並非處理有關議題的官員，再繼續討論也沒有意義。他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31. 林翠玲議員認為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整個機制欠缺透明度，必須改善，另區議會在有關議題上不獲諮詢或知會是不合理的，詢問區議會如何可得知有關資訊。

32. 主席不解，為何有關學校改作職安訓練用途，但當區議員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卻不獲通知。他詢問房屋署的代表是否知悉有關的改建項目，以及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是何時交還房屋署的。

33. 阮玉屏小姐回應指青衣公立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停止運作後，教育局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通知房屋署無須將該校舍

預留作教育用途，二零零九年八月勞工處經教育局向房屋署申請將學校作為職安局的訓練中心用途，而教育局對申請也沒有異議。由於職安局是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對大眾有利，有關的課程仍屬教育用途，於是房屋署去年中將學校租給職安局。至於陳黎繡珍紀念學校的問題，她表示暫時並沒有確實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房屋署

(會後註：教育局經詳細審視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通知房屋署，該局決定無須將陳黎繡珍紀念學校預留作教育用途，房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會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及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詳細研究該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

34. 李志強議員表示，委員曾在會議上提出須善用空置的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教育局才願意將其交還房屋署。現在青衣公立學校改為職安局培訓中心，區議會卻不獲知會，他就此表示不滿，認為這牽涉社會的公共資源，決策局或部門應當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35. 主席詢問，委員曾就空置校舍(包括青衣公立學校)的用途作出討論，葵青民政事務處曾否向相關部門轉達他們的意見。

36. 方鳳娟女士表示，她暫時未能提供準確資料，將於會後補充。據她理解，委員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討論青衣公立學校的用途問題，並提議改建為社區中心，有關意見也經由當時的民政事務專員轉達各部門。民政事務處亦曾主動聯絡地區團體，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

葵青民政
事務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得知青衣公立學校將會在年中，即學期完畢後結束。民政處曾徵詢教育局有關空置校舍的安排，同時反映葵青區內有部分地區團體對發展空置校舍的興趣，例如作為社會企業運作之用，要求教育局考慮。教育局並於稍後向民政處回覆，指該學校已有計劃作其他教育的用途。)

37. 主席對政府部門在有關議題上選擇性地諮詢區議會表示遺憾，並認為政府部門應在地區設施及公共資源的運用上，與區議會溝通並認真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各委員表達的意見將會轉達教育局及民政事務處。另本委員會也會密切留意這

葵青民政
事務處及
教育局

個議題，以及由更改荒置小學用途的工作小組繼續作出跟進。

“平安鐘” 機構電話滋擾居民

(社區事務文件第 65、65a、65b 及 65c/2010-2011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38. 主席歡迎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劉立霞女士出席會議，私隱專員公署則表示因近日公務繁重，未能派代表出席。

39. 雷可畏議員詢問，就平安鐘服務供應商經常電話滋擾居民的問題，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他曾收到投訴，指供應商透過電話或信件向市民推銷平安鐘服務，信件上甚至載有他們的全名。他懷疑有機構不當地把他人的個人私隱售給第三者作推銷用途，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跟進。

40. 潘志成議員認為，社署必須監管平安鐘機構的服務質素及營銷活動，以免長者受害。

41. 主席擔心，若長者因不良的營銷手法而錯誤地選擇了不合適的平安鐘營銷商，其後再另行選擇時，是否不能再申請社署及房屋署的經濟援助。據他理解，房屋署會為居民就“一線通”平安鐘提供一次援助，他擔心長者會因錯誤選擇再轉用其他機構而不獲資助。

42. 劉立霞女士回應指，現時本港的平安鐘服務是由數家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以自負盈虧或商業形式提供，並自行宣傳和推介。對於平安鐘服務供應機構/商的宣傳和營銷活動，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法定規管權力。社署會為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購置或租用平安鐘服務。一般來說，社署會為受助人提供一個平安鐘的服務。假若有受助者在選擇營銷商之後不能得到所需的服務，社署會以受助者需要為首要考慮，因應個別的情況作酌情處理。另外，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服務單位一直有進行相關的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協助長者適當地選購平安鐘服務。

43. 阮玉屏小姐表示，她將於會後提供公屋住戶獲批平安鐘安裝津貼後的有關安排。

房屋署

(會後註：符合資格申請平安鐘安裝津貼的住戶，經房屋署批

准後可自行選擇平安鐘服務的供應商。平安鐘安裝津貼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給符合資格的受助人，用以支付一次過的安裝費，惟最高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2,500 元。日後如受助人要搬移平安鐘服務系統，須直接與有關供應商作出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書時，會向申請人闡釋有關申請條款及在給予申請人的批核書內清楚列明上述安排。)

44. 梁子穎議員認為，若有平安鐘供應商在銷售時涉及欺詐及瞞騙，有關當局必須正視和跟進。另由於房屋署只會為平安鐘受助人提供一次過資助，更應加強推廣及宣傳，否則不少市民會因錯誤選擇了不合適的供應商而蒙受損失。

45. 梁志成議員擔心，平安鐘機構不受發牌制度管制，假如各政府部門不正視問題，更多不法商人會透過不良的銷售手法，誤導市民購買不合適的平安鐘服務。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平安鐘服務的宣傳，讓市民得知相關資訊，並教導長者不要隨便透露自己的私人資料，以免不法商人加以利用。

46. 梁玉鳳議員表示，就有關平安鐘機構不當地利用市民的私隱資料進行營銷的問題，受害市民可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並向有關機構追討損失。社署及房屋署均須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免長者受騙。

47. 譚惠珍議員表示，很多長者以為平安鐘服務是由政府提供，不知道是由私人公司承辦。她擔心長者會被誤導，希望房屋署可發出通告，提醒長者在選購有關服務時須小心。

48. 麥美娟議員建議社署加強公眾教育，讓更多長者明白如何選擇最合適的平安鐘服務供應商。

49. 雷可畏議員表示，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查出平安鐘服務供應商究竟從何取得市民的私隱資料。他擔心很多長者還未了解推銷內容就選擇了不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故希望當局盡快規管供應商的宣傳和營銷活動，以免長者受騙。

50. 主席總結，建議社署及房屋署加強教育，讓長者明白如何選擇最合適的平安鐘服務供應商。另如有懷疑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委員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反映。

社署及
房屋署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降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至 65 歲，並提高每年金額至 1,200 元。”

(由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2010-2011 號)

51. 主席表示，此動議由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降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至 65 歲，並提高每年金額至 1,200 元。”

52.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 65 歲已是長者，而由於一年 \$250 醫療券的金額實在太少，很多長者都不敢太早使用，以致平均使用率偏低，故希望政府可認真考慮將醫療券的受惠年齡降至 65 歲，並每年金額提高至 1,200 元。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離開。)

53.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反對或棄權。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註：食物及衛生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5/2010-2011 號。)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2010-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59/20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辛卯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60/20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57. 譚惠珍議員詢問，位於葵涌運動場的年宵市場有否熟食攤位，並認為場內有熟食售賣可吸引更多人流。

58. 主席認同，並請食環署考慮有關建議。

59. 關志雄先生表示，倘若在本區的年宵市場加設熟食攤位，須要解決場地的限制性，例如電力供應能否配合等。他並表示會備悉譚議員及主席的意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一年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61/20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連排道公廁翻新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1. 關志雄先生補充，工程前，男廁及女廁分別各有 4 個及 5 個廁格，竣工後則分別會有 3 個及 6 個；食環署的公廁翻新工程，會盡量將男女廁格的比例定為 1:2。

62. 李志強議員詢問，翻新計劃完成後，公廁將會分別有多少個蹲廁及坐廁。

63. 梁偉文議員認同女廁廁格應增加，但認為該公廁位於大連排道，附近工廠林立，使用的男性應該比女性多，不明白為何要減少男廁的廁格，而且男女廁格的比例並不須要硬性定在 1:2。

64. 梁玉鳳議員認同使用該公廁的可能以男士為主，但女士如廁的時間明顯比男士長，故相信食環署的目標比例確有依據及需要。她認為地方有限，減少男廁的廁格也無可厚非。

65. 李志強議員表示，曾做過相關調查，發現女性使用廁格的時間比男士多三倍，而男廁除廁格外也有尿廁，因此有關比例是合理的。不過他也同意若情況許可，應盡量在不減少男廁廁格的情況下增加女廁的廁格。

66. 關志雄先生回應翻新工程後的坐廁廁格將會增加。為照顧長者的需要，如廁格數目為單數，則坐廁的數目會較蹲廁多。至於男女廁格的比例問題，調查顯示，女性使用廁格的時間比男性長，是次工程已根據食環署及建築署制定的目標比例，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達到目標。他表示會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67. 主席請食環署在制定計劃時可參考各委員的意見，並按不同地方的特點設定男女廁格的目標比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74/2010-2011 號) (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62a、62b 及 62c/2010-2011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6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0. 梁國華議員表示，環保署在附表提供的數據總結結果不夠具體清晰，例如其中一個污水排放的參數“鎘”的控制限度為“0.1”，而提供的結果是“<0.1”，讓人懷疑結果只僅僅符合限度要求。另他指出酸鹼度的控制限度為“6-10”，十二月的結果則為“7.9-9.6”，他擔心署方未能有效確保酸鹼度符合控制限度的要求。希望署方能解釋目前有何措施監察結果，確保排放的物質符合環境標準。

71. 雷可畏議員希望環保署能詳述可確保所有剩餘物質都符合環境標準的現行預防措施。現有數據結果欠準確，他擔心待署方發現數據超標時再作補救已經太遲。

72. 潘子明先生回應指，酸鹼度的檢驗結果顯示污水排放的酸鹼度符合控制限度的要求，而某些參數因檢驗方法有特定的檢出下限，對檢測不到的結果一般會表達為“<檢出下限”，所以會出現議員所指的“<0.1”的結果，但署方會研究如何可以提供更清晰的數據表示。

環保署

(會後註：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污水是按批次先檢測後排放的。處理中心會為每批污水取樣檢測各項參數，而污水則會存放在儲存缸內。如果檢測結果顯示污水有參數超出排放標準，污水會被重新處理，直至每項參數都檢測完成並確定符合排放標準後，污水方可排放。此外，因應議員對監察結果表達方式的關注，環保署將於日後的監察報告中，加入各項參數的平均值，使數據更為具體及清晰。)

73. 主席總結，希望環保署能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並提供更準確的數據供各委員參閱。

環保署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